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優良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認為是本集團成功之道，並為本集團賴以持續發展的基石。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作為優質管治的必要元素，並已引入適用於業務進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布其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的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i) 守則條文A.2.1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ii) 守則條文A.4.2要求獲委填補臨時空缺職位之全部董事須經過股東於其任命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獲選後方可作實，而各董事（包括獲委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iii) 守則條文E.1.2規定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適用）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該委員會成員或其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詢問。有關偏離的詳請載於下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交由董事會負責，據此，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集體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的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在必要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例得到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業務委託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委任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覆審。上述主管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責任。

(2)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徐水盛先生，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

徐魏瑞雲女士，執行委員會成員

白秉臻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銑霖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徐清亮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徐江龍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詹年博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弘清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清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放的所有企業傳訊資料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作出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書面年度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務，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對引領本公司作出多方面的貢獻。

(3) 董事之委任及繼承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過深思熟慮及透明之董事委任及繼承程序。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列明所有獲委填補臨時空缺職位的董事的任命，必須獲股東於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獲選後方可作實。各董事(包括獲委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因細則規定當時三分一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三分一的董事數目(但不多於三分一)須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細則亦規定董事會年內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應司職直至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彼有資格膺選連任為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令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最少一次，而任何獲委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方可出任該職位。

雖然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但董事會整體上負責覆審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相關的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監察董事的任命及繼承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若存在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可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例進行遴選。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會外聘人事代理進行招聘及遴選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曾開會一次(徐振森先生，詹年博先生及蕭弘清先生均有出席)，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三方面取得平衡，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以及梁學濂先生須告退，惟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四名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載有該等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4) 董事的培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委任的董事。若有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彼將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而個人化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時本公司亦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的支援。

(5)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的出席率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各會議之間相距大約一季，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8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徐振森先生	8	不適用	1
徐水盛先生	8	不適用	不適用
徐魏瑞雲女士	8	不適用	不適用
白秉臻先生	8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銑霖先生	8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清亮先生	8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江龍先生	8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學濂先生	4	2	不適用
詹年博先生	4	2	1
蕭弘清博士	4	2	1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進程

年會時間表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可事先供董事取閱。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前送達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在合理情況下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送交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通知董事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確保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而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製作及存置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好的會議紀錄一般流傳給董事，以供彼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紀錄提供意見，最終版本會公開給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重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一個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徐振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同一人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地及有效率地策劃業務、作出決定以及實施長遠之業務策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就監督本公司特別事宜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閱。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於合理要求時，在適當之情況下，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徐振森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部門之運作，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運作之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就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

如先前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討論了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 (b)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提交予董事會前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倘有)、內部核數師(倘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c)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聘任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就委任、重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

如先前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以及重聘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選用、聘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不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因其職位或受聘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或其證券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本集團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E.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薪酬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之披露呈報平衡、清楚及易明之評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4頁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服務之薪酬達1,2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程序上解釋。當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將於會議上予以解釋。

任何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隨後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出差而無法出席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卻有此規定)。彼雖然缺席，但已安排另一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而會上則無人提問。主席將盡量出席出席未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對每項重大事宜，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會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讓他們掌握本公司之發展情況。此外並會及時提供資訊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www.big1163.com網站，該網站資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慣例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